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本公司”）通过查验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了财务公司验资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51H213010001）、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MA085XC83H）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接受银监会的监督管理。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其中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出资6亿元，本公司出资4亿元。法定代表人王根敏，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39号勒泰中心（A座）写字楼28层2814-2816单元，开业时间2017年1月。

财务公司在银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目前，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结算业务部、金融服务部、资金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等八个部门。

(二) 风险评估过程

财务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纲要》，并成立了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开展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各项工作。财务公司各层管理人员负责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财务公司按照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制定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说明书，明确各自的责任和职权，使各项工作规范化、程序化。

(三) 控制活动

1. 信贷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贷款对象仅限于财务公司内成员单位。财务公司制定了《综合授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及贴现业务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财务公司各类信贷业务操作流程。

财务公司办理信贷业务，实行贷前调查、贷时调查和贷后检查，并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

2. 资金计划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存款业务管理办法》、《资产负债管理办法》和《资金计划和头寸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财务公司各项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是：集中管理、计划指导、分块经营、比例调控。

3. 投资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暂未获批投资业务。

4. 审计稽核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稽核管理办法》和《审计管理办法》，规范审计稽核工作。审计稽核部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地区的产业、金融政策、财务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并实施稽核工作计划；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和健全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控制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章、违规、违纪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按照财务公司制度，负责业务的常规稽核和专项稽核；按照银监会要求编制非现场检查报表。

5. 信息系统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和《计算机硬件设备管理办

法》，规范各部门员工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业务系统计算机操作权限。

（四）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完善。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的程序；在资金管理和投资管理方面，建立了较好的控制资金流转和投资风险的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财务公司于 2017 年 1 月正式营业，经营尚不满一个月，尚未取得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尚未编制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1 月，财务公司股东货币出资 10 亿元人民币，存放同业款项 10 亿元人民币，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0 元。

（二）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 2017 年 1 月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与风险控制要求，财务公司经营业务，严格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的要求：

1.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
2.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3. 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4. 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40%；
5. 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30%；
6.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四、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尚未开展存贷款业务。本公司作为东旭集团的重要下属公司，资产情况优良、资信情况良好，是财务公司优先发展的战略合作

伙伴。针对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可能及已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本公司制定了风险处置预案，进一步保证了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

五、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本公司认为：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三）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06 年第 8 号）之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